

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現行商品標示更完善，並基於國際接軌、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效率間調和，經濟部推動商品標示法全盤修正，業奉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爰配合修正本基準相關規範內容，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基準授權法源之條次。(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增列進口商品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為應標示事項。(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明定本次修正之生效日期。(修正規定第六點)

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u>	一、為建立低動能遊戲用槍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保護消費者之權益，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基準。	配合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商品標示法(下稱本法)，修正本基準授權依據之條次，並酌修文字。
二、本基準所稱低動能遊戲用槍，指槍口動能超過零點零八焦耳，至三焦耳以下，藉由壓縮氣體、機械彈簧、電池或前述組合所釋出動能以推進彈頭，供遊戲使用之槍形商品。前項所稱低動能遊戲用槍不包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槍砲	二、本基準所稱低動能遊戲用槍，指槍口動能超過零點零八焦耳，至三焦耳以下，藉由壓縮氣體、機械彈簧、電池或前述組合所釋出動能以推進彈頭，供遊戲使用之槍形商品。前項所稱低動能遊戲用槍不包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槍砲。	本點未修正。
三、低動能遊戲用槍應標示下列事項： (一)商品名稱或型號。 (二) <u>國內製造之商品，應標示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進口之商品，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服務電話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u> (三)原產地。 (四)彈頭直徑(毫米，mm)。 (五)槍口動能(焦耳，J)。 (六)射程範圍(公尺，m)。 (七)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 (八)警告標示。	三、低動能遊戲用槍應標示下列事項： (一)商品名稱或型號。 (二)彈頭直徑(毫米，mm)。 (三)槍口動能(焦耳，J)。 (四)射程範圍(公尺，M)。 (五)原產地。 (六)製造或委製廠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u>其為進口者</u> ，應標示進口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七)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 (八)警告標示。	參考本法第六條之應標示事項，酌作文字修正及調整相關款次順序： 一、原第二款移列第四款。 二、原第三款移列第五款。 三、原第四款移列第六款，並參考本部標準檢驗局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公告修正之「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對於公尺所使用之代號為「m」，爰將現行本款所列之「M」修正為「m」，以資明確。 四、原第五款移列第三款。 五、原第六款移列第二款，並參考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考量消費者可能有知悉進口商品之國外製造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需求，爰後段增訂進口廠商資訊，增加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

		之外文名稱」。
<p>四、<u>低動能遊戲用槍之警告標示</u>應包含「警告」二字及下列內容：</p> <p>(一)適用年齡應依下列槍口動能級距標示：</p> <p>1、槍口動能超過零點零八焦耳未達一焦耳：十四歲以上。</p> <p>2、槍口動能一焦耳以上未達二焦耳：十六歲以上。</p> <p>3、槍口動能二焦耳以上三焦耳以下：十八歲以上。</p> <p>(二)濫用可能造成嚴重傷害，使用時應確保本身及射程範圍內所有人員均已確實穿戴護目鏡。</p> <p>(三)使用本商品不得改造或變造，並不得使用金屬彈頭。</p> <p>(四)使用前應詳閱相關說明書。</p>	<p>四、前點第八款警告標示應包含「警告」二字及下列內容：</p> <p>(一)適用年齡應依下列槍口動能級距標示：</p> <p>1、槍口動能超過零點零八焦耳未達一焦耳：十四歲以上。</p> <p>2、槍口動能一焦耳以上未達二焦耳：十六歲以上。</p> <p>3、槍口動能二焦耳以上三焦耳以下：十八歲以上。</p> <p>(二)濫用可能造成嚴重傷害，使用時應確保本身及射程範圍內所有人員均已確實穿戴護目鏡。</p> <p>(三)使用本商品不得改造或變造，並不得使用金屬彈頭。</p> <p>(四)使用前應詳閱相關說明書。</p>	<p>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五、下列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該標示應醒目並具牢固性：</p> <p>(一)第三點第一款、<u>第四款及第五款</u>之應標示事項。</p> <p>(二)前點第一款所定之適用年齡。</p> <p>前項各款以外之第三點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之。</p> <p>前點警告標示應易於辨識，其字體顏色應與底色不同；「警告」二字之字體長寬各應大於或等於五毫米。</p>	<p>五、下列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該標示應醒目並具牢固性：</p> <p>(一)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應標示事項。</p> <p>(二)前點第一款所定之適用年齡。</p> <p>前項各款以外之第三點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標示之。</p> <p>前點警告標示應易於辨識，其字體顏色應與底色不同；「警告」二字之字體長寬各應大於或等於五毫米。</p>	<p>一、配合第三點部分應標示事項之順序修正，修正本點第一款對應之款次。</p> <p>二、參考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用詞，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本基準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u>生效。</p>	<p>六、本基準自公告後一年生效。</p>	<p>配合本法施行日期，修正本基準之生效日期。</p>